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根据生产布局整体安排及战略发展目标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金额、投资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和提升运营效率的考虑，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子公司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区的区位优势和产业集聚优势。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金额、投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

姜 磊

---

余新平

---

梁国正

2021年6月30日